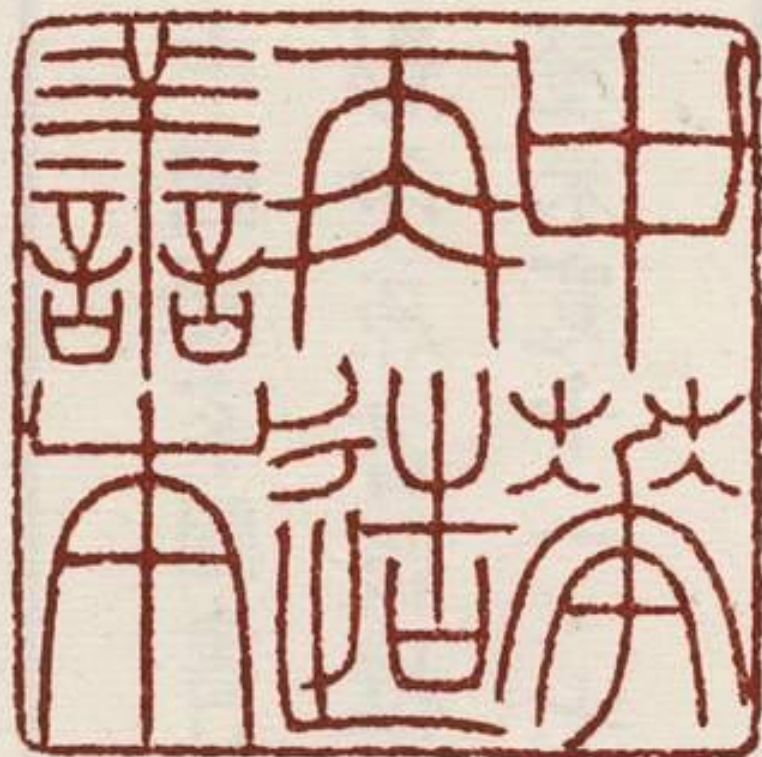


文公家禮集註

一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
本影印原書版框高十七·
三釐米寬十一·七釐米



Faint vertical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vertical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纂圖集注
文公家禮
朱子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旅於家
 者言之則名分之守之表邪之
 實^本其之本也冠氏曰喪祭儀章
 度數者其文也其之本者有
 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一日
 而不脩其文不皆自所以紀綱人
 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旅
 之有所終本講之孝多明習
 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心
 之安今中而之應即且之亦

了心之日而不知其所以為者
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
存於今者之區廬器服之制
出入起居之序皆已不之且
也之君子雖或有心古之

序

之而又更有一時之法然亦
或詳或略無之所折衷至或
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
而急於文日有志好禮之士
猶或不能舉其契而用於

貧而憂者有尤患其終不能自
心及於禮也事之愚至而病
焉是心嘗殺之而視之
藉因其大體之名可憂者
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力之

家之書大抵僅名方宗之書
教以為之本至其終日之際
則又各存浮文務本實以之藉
自附於孔子後先進之遺意
誠願得此之同志之至熟講

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
脩身齊家之道謹終遠
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
國之承承以宗化導民之意
或亦有小補云新女朱嘉

仲晦文集

此序原刻乃朱子手筆後來翻刻模倣漸失
上以文我推之
其真凡五文集不四七處常體：字集以禮學其
契之字集以要體契二字體是翻刻之訛至用于矣
宴集本記用作因務本之務集記作毅毅化之崇
集記作毅又不可以一日不字上集少亦字光觀古今集
少究字皆當以此本為正

纂圖集註文公家禮目錄

門人秦溪楊復

後學復軒劉棻 增註

卷第一

通禮第一

祠堂

祠堂圖

深衣制度

深衣圖

司馬氏居家雜儀

卷第二

冠禮第二

冠

冠禮圖

笄

卷第三

昏禮第三

議昏

納采

納幣

親迎

婦見舅姑

廟見

壻見婦之父母

卷第四

喪禮第四

初終

沐浴襲奠為位飯含

靈座魂帛銘旌

小斂

大斂

袒 括髮 免 鑿 奠 代哭

小斂圖

襲含哭位圖

卷第五

成服

本宗五服圖 妻為夫黨服圖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喪昭圖

卷第六

朝夕哭奠上食

平奠賻

聞喪奔喪

治葬

木土式

造主尺長短圖

卷第七

遷柩朝祖奠賻陳器祖奠

遣奠

發引

及墓下棺祠后土題木主成墳

反哭

虞祭

卒哭

祔

卷第八

小祥

大祥

禫

居喪雜儀

致賻奠狀

謝狀

慰人父母亡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卷第九

祭禮第五

四時祭

正寢時祭圖
每位設饌圖

卷第十

初祖

先祖

禰

忌日

墓祭

纂圖集註文公家禮目錄



文公家禮卷第一



明人秦溪楊復

附註

後學復軒劉堦

增註

通禮第一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

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考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

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附註司馬溫公

仁宗時嘗詔聽太子少傅以

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度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

增註

古命士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

正廟外立門四面墻圍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踈數不同廟向尚坐皆東嚮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面東自廳側直東入其所反轉面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

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與處也

先生云謂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立牌堂外用簾子

小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京師。本朝文潞公法唐杜佑制立一廟在西京。雖如韓司馬家亦不曾立廟杜佑廟。祖宗時尚在長安。愚按伊川先生曰古者庶人祭於寢士大夫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余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祠堂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

東。

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荷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為一

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倣此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內以近

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此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婦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甘孫

為之祠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葬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祀之制死則因以為祠堂。
○主式見喪禮治葬章。

附註或問廟主自西而列**先生曰**此也不是古禮。○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知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為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具一室陸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文帝顓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謙賤不敢自當立廟附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太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為上也至禰處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司馬文正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先生曰**人

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慈地衾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孫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之。

做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
增註排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為上高祖第一高祖母次之只是正排看正面不曾對排曾祖祖父皆

然其中有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娣無
人主祭而我為祭者各以昭穆論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

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櫝並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附註愚按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祭禮繞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故祝文說以某人祔食尚

禮記詳見後祭禮篇四時祭條

增註如祔祭伯叔則祔于曾祖之傍一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則祔曾祖母東邊安兄弟嫂妻婦

則祔于祖母之傍**伊川**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只是以義起也。遇大時節請祖先祭于堂或廳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親者右丈夫左婦女坐以就裏為大凡祔於此者不從昭穆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分排在廟却各從昭穆祔。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祔

位皆做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具**

祭器

牀席倚卓盥盆火盥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它用無庫則貯

於櫃中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者。晨謁深衣焚香再拜。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

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

正至朔望則

參。

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厥明。夙興。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大盞於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

各一。於神主櫝前。設東。茶聚沙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注盞。盤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盞盆。帳

巾各二。於阼階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悅。升。搢。芻。啓。櫝。奉。諸。考。神。主。置。於。櫝。前。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置。於。考。東。次。出。祔。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悅。升。分。出。諸。祔。主。之。甲。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搢。芻。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悅。升。開。瓶。實。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詣主人之左。主人

跪執事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
右執盞酌于茅上以盞盤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少退
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搢笏執法
斟酒先正位次附位次命長子斟諸附位之卑者主婦
升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
女亦如之子婦執事者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
立於香卓之前東西再拜降復
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

附註 元日則在官者有朝詣之禮恐不得
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
此亦更在斟酌也

冬至則祭始祖舉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
立人點茶長子位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
降餘如上儀。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

不祭故今專以出嫡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其有母及
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盛服者有
官則幞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幞頭欄衫帶屨士則幞
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
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
假髻太衫長裙女在室者
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
俗節則獻以時食
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食
如角黍凡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果禮如正
至朔日之儀

附註 問俗節之祭如何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
祠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說素饗祭樂
不用。又答張南軒先生曰今之俗節古
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

於是日必具殺羞祀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其
世俗之情至於其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後以其
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
人不祭則不敢以燕况今於此俗節既已據經而
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
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愚意時祭之外各因鄉俗
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六盤陳於廟
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
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

朔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日用茶重午中元九日
之類皆名俗節天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
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一味朔日只食醴酒止一上斟一盃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
婦先降復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

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與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
同。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日朔日孝子某官某敢昭
告于皇某親某官封諡府君皇某親某封某氏某以其
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霽祿位餘慶所及不
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貶降則言貶某官荒
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某之某某餘
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於龕前又設
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墨筆於其上餘並同
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皇某親某官呈某親某
其其奉承先訓竊位于朝祗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
養推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特贈則別為文以叙其
意行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
塗以粉俟乾命書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階中不改焚水
以洒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

附註先生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
張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體但今世皆告墓
恐未免隨俗耳○愚按先生文集有焚

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
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其月某日生子名某
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
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
言祝版者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
則揭而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皇高祖考皇高祖妣
自稱孝元孫於皇曾祖考皇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皇
祖考皇祖妣自稱孝孫於皇考皇妣自稱孝子有官封
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妣
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

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
告正位不告附位茶酒則并設之
或有水火盜

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

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遷

遷之改題遷禮見喪禮大祥章大宗之家始祖親

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
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
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
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
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附註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只祭得四
代但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先生曰**若果始基之

祖想亦只存得墓祭。愚按此章云始祖魂盡則藏其主於墓所喪禮大祥章亦云若有親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天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祠堂圖

皇妣
皇考
皇祖妣
皇祖考
皇曾祖妣
皇曾祖考
皇高祖妣
皇高祖考

尊
尊
尊
尊

率

酒
酒

中

香
主人拜位
卓
主祭位

中

香
卓

巾
架

盥
盥
盥
臺

階
兄弟諸
弟諸
孫子
事執事
人主

階
兄弟諸
弟諸
孫子
事執事
人主

高祖考

祭

深衣前圖

拾緣
廣寸



衣領口也尺有寸圍之則三尺有寸
緣廣寸半

縫合此處謂之續在鉤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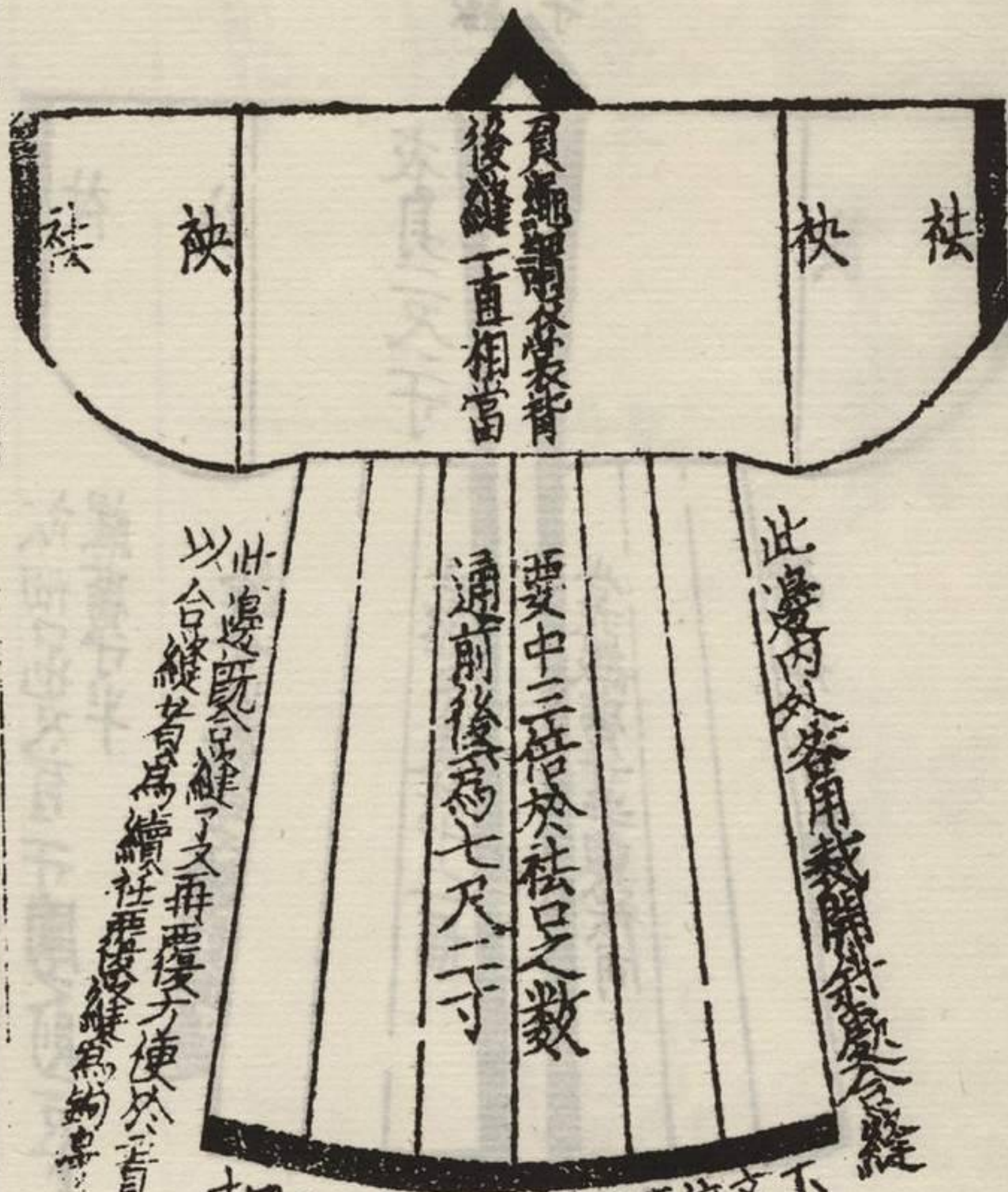
裳前後共十二幅

裳緣廣寸半與袂同

續在鉤邊

裳下
曰齊
奇咨

深衣後圖



負繩謂各裳背
後縫一直相當

此邊內外皆用裁開斜處合縫

要中三倍於袂尺之數
通前後為七尺二寸

此邊既合縫了又再覆方便於首
以合縫者為續在後後縫為鉤邊

下齊倍要通前後為一丈四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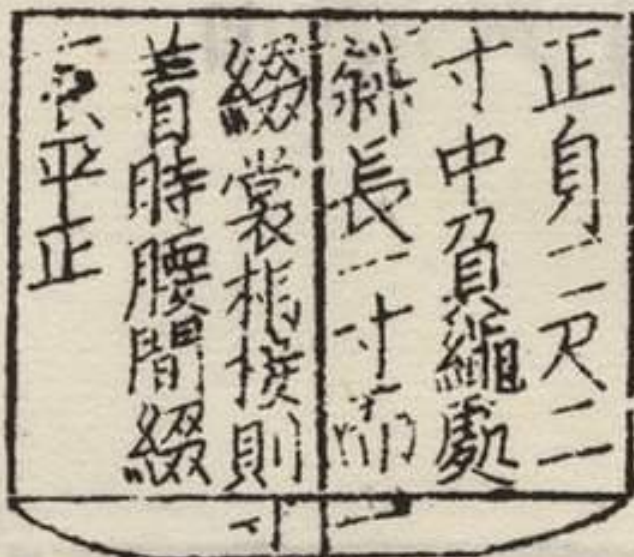
着深衣前襟相掩圖



裁衣前法



裁衣後法



裁裳法



帶式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絞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註云大夫辟其紐及末士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辟緣也充辟謂盡緣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謂漢亦然但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

深衣制度

此章不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為寸

附註 說文云周制寸尺

度尋皆以人之體為法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用布二幅中屈

下垂前後共為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

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共 圓袂 用布二幅各中

下邊及踝處約圍丈四尺四寸 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附註 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及肘

為準則未嘗以一幅為拘

方領

兩襟相掩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

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今漸如魚腹而未為鳥喙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衣續衽鉤邊鄭注鉤邊若今曲裾

附錄云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

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之
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則
自有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
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
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
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愚按深衣制
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按禮記玉藻深衣疏皇
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之衽廣頭
在上深衣之衽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
為衽孔氏以衣下屬幅而下裳上屬幅而上衣裳
二者相對為衽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衽為裳
之兩旁皆有孔氏以衽為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
同者二也皇氏所謂廣頭在上為喪服之衽者熊

氏又以此為齊祭服之衽一以為吉服之衽一以

為凶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家禮以深衣續衽
之制兩廣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衽熊氏齊祭
服之衽相類此為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
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
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
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
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
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
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
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
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
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
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攷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

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鉤而垂於裳旁其生窄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十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其掩蓋而不可見夫疏所以釋注也今推尋鄭註本文其義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繆如彼皆可以一掃而去之矣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繆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

黑緣

緣用黑繒領表裏各二寸袂口裳邊表裏各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

大帶

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緣之為兩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繒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緇冠糊帛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相結之處長與紳齊

武之裏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幅巾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用白物為橫幘左邊反屈之自幘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幘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

白絢縹純素

附註論深衣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人自為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

附註

愚謂履之有絢謂履頭以條為鼻或用縹一寸

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縢謂履縫中糾縢也以白絲為下緣故謂之縢純者飾也其為於跟所以繫履者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

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可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

及家眾分之以職。

謂使之掌倉廩廩庫庖厨舍業田園之類。

授

之以事。

謂朝文所幹及非常之事。

而責其成功制財

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

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

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

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

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

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畜私財俸祿及

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

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子婦則

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庭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走出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有私財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費誼所謂借父撻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諍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直昌改切獲音憂許音碎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孫婦天

欲明咸起盥音管洗漱櫛阻瑟切總所以

今之具冠帶丈老帽子衫帶昧爽謂天明暗適

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

如侍者曰安乃還其或不安節父母舅姑起子

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

不婦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

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

婦女驕倨不肯入庖厨。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

供具畢乃退

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

謂父

母舅姑或當時家長也。卑幼各不得恣所欲。

退具而供之。尊長舉

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

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

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

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

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

退。

丈夫唱喏。婦女道安。置此即禮之昏定也。

居閑無事。則侍於

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

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

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

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

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

兄宗族

加謂恃其富貴
不率早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

不敢坐於正廳。

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

升降

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

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

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

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

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顏氏

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

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

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

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物。

事長貶事貴皆做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
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
然後答之屢答而終不改子放婦出
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
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
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
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
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
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
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
帽之類
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
賊之類不
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

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

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

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

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

丈夫唱喏婦人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

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

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

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

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

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

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

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共為一

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之長幼為序不以身之長幼為序共

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

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

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畢。

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受拜訖。先退。

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

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

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

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

上同處亦三而止。皆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擡策外

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

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

第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
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
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
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
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
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
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

家長命侍者褊酌諸卑幼諸卑幼皆
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
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

婦人稍溫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子

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
及唱嘖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

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

嚴訶禁之。

古有胎教。况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况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

性。習慣如自然。禮記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

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

毆擊兄弟。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

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

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

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

謂一十萬

與方名。

謂東西

男

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

禮

卷之

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

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

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

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

之以廉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

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

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

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

意

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例其意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依歌詩賦

俗樂殊非所宜也

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

外讀詩禮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

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子博

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

讀之

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

其異端非聖賢

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

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

以婉婉聽從

婉音晚婉婉柔順貌

及女工之大者

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慕

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

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饋

面

饋音誨洗面也

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

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

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擲總盥漱

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

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

盥漱擲饋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

牀。襞衾。襞音壁。疊衣也。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

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

私。及夜則復拂床。展衾當晝。內外僕

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為姊。後輩

謂諸子舍所使。謂前輩為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

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

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

理由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上。

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禮一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禮二

右通禮附註凡十一條

